#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易字第1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豐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莊鎔瑋律師
　　張軒豪律師
被　　告　游宏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雨辰律師
　　賴彥夫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71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下午14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崔恩寧
書記官　陳旎娜
通　譯　許雅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游豐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游宏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游豐兆於民國109年4月22日任職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瀚公司）副總經理及研發製造處處長後，因其所管理先進材料部有人力需求，且知悉其侄子游宏鈞於該期間尚無正職工作，遂指示游宏鈞向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徵高級工程師職務。2人均明知游宏鈞未曾任職於游豐兆所設立、管理之蘇州柔彩半導體柔性科技有限公司，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游宏鈞將填載不實工作經驗之人事資料遞交予元瀚公司母公司即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門後，再於109年4月23日，由游豐兆負責對游宏鈞進行面試，並容許游宏鈞將曾任職蘇州柔彩半導體柔性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師之不實內容留存在工作經歷。面試結束後，游豐兆遂於同日將登載有「蘇州柔彩半導體柔性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師」等不實業務內容之間接人員雇用申請表，交由管理、人事等相關部門主管，申請任用游宏鈞擔任元瀚公司高級工程師，致元瀚公司陷於錯誤，誤以為游宏鈞具有化學材料產業工作經驗，於109年5月4日起，聘任游宏鈞為先進材料部工程師，並誤算游宏鈞之工作年資與到職起薪，使其取得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每月敘薪（較工程師標準起薪多2,000元），足生損害於元瀚公司。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339條第1項。

四、附記事項：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游宏鈞固詐得每月薪資，然被告2人業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重勞上字第68號調解筆錄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97頁至第203頁），故依同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陳旎娜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旎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